

公司通訊安排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投資大眾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本公司的年報 / 中期報告書、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網站版」）。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會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harfholdings.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對於登記股東，本公司徵求其各別同意(1) 收取公司通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網站版及(2)經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及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如本公司在相關函件所指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覆表格或任何回應，則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在本公司網站閱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會郵寄予股東（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股東地址）或電郵予股東（如先前已給予同意並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對於未登記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會經郵遞寄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會個別發送予登記股東及未登記持有人。為免出現疑問，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非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徵求股東電郵

為節約用紙及減少碳足跡，本公司建議股東閱覽網站版並填寫電郵地址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

股東**務必**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系統生成的「發送失敗訊息」，則傳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妥為發送。

索取印刷本及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公司會按股東的要求向其寄發其所選擇的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本公司發布公司通訊後，登記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其目前未有選取的語文版本，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公司通訊申請表格（登記股東適用）。未登記持有人亦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申請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登記股東及未登記持有人可隨時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 / 或語文版本，只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事先通知即可。

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提交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或書面通知可郵寄或人手送遞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wharf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如股東對收取公司通訊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 查詢。

日後變更

本公司現時對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預計會在短期內因應相關法例或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如有任何新安排，本公司會及時通知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有關本公司如何處理及保護用於處理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有關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